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傳真：(03)8224827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辛 107 執沒 122 字第 53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122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	500			吳○治 高雄市岡山區石潭里○鄰石潭路○弄○之○號
元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210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執行